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及IV項

政府當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133/06-07(01)號文件 —— 由申訴部轉交，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建議產生辦法的個案摘要)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02/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在2007年7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200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委員表示贊成。

《政制發展綠皮書》

3. 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楊森議員、湯家驊議員和李柱銘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告訴他們下屆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的日期。由於諮詢期適逢立法會休會，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就綠皮書進行諮詢。他們又關注到3個月的諮詢為期過短。楊森議員強調，鑒於政府須向立法會負責，當局在舉行傳媒簡介會前應先向立法會提交綠皮書。劉慧卿議員表示或有需要安排在7月中至9月期間舉行多次特別會議，就綠皮書進行討論，以及聽取市民的意見。鑒於政制發展對本港的政治體制有深遠的影響，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延長該3個月的諮詢期。

4. 譚耀宗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3個月的諮詢期是適當的。他表示，在綠皮書發表後可即時舉行一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只要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亦可安排額外的會議。他屬意事務委員會在8月夏季休會後，於9月重新召開會議。

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按照慣例，由於在8月，很多議員不在香港，立法會不會舉行會議。她認為3個月的諮詢期並非不足。

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昨天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他已承諾會第一時間向立法會提交綠皮書。在現階段，他無法確定發表綠皮書的日期。他建議在下次例會或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此議題，惟須視乎綠皮書的發表日期而定。委員贊成他的建議。他表示，除了立法會外，民間團體亦會舉辦論壇聽取市民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於各區議會因2007年區議會選舉而在2007年10月2日開始暫停運作前，諮詢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

7.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諮詢期適當。自當局於2005年11月委託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普選的事宜後，市民在過去20個月已就此事宜進行了廣泛的討論。此外，市民和立法會在未來5年亦會有其他機會發表意見。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2012年作出修改，政府當局將需提出立法建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在這些建議獲得通過後，亦有需要修訂相關的本地法例。因此，綠皮書只是標誌着諮詢過程的開始。

(會後補註：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綠皮書發表聲明。此議題已納入2007年7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議程內。)

III. 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CB(2)2157/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7區議會選舉的實務安排"提交的文件)

8.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行政長官已指定2007年11月18日為舉行第三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日期。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文件，說明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區議會選舉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

9. 劉慧卿議員察悉，新的選票將較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票加大約70%，她對投票箱的大小表示關注。她又詢問，當局會否使用大而透明，類似一些海外國家在選舉時所使用的投票箱。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2007年區議會選舉將會使用2003年區議會選舉所使用的投票箱。鑒於會使用較大的選票，選舉事務處正謹慎及徹底地試驗投票箱。他向委

員保證，每個投票站將會有充足的投票箱供應。選舉事務處不打算使用透明的投票箱，因為有必要確保投票保密。

1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招募和訓練工作人員的事宜。她提醒當局應聘請足夠的選舉人員，因為工作時間會頗長。她詢問，當局需要多少時間把投票站改為點票站。她又詢問，當局會否為選舉人員，以及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提供椅子，他們可能會整天留在投票站內。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一如以往，當局會招募公務員在投票日執行有關投票和點票的工作。當局會聘用合共約14 000名公務員在約540個投票站工作。鑒於工作時間頗長，選舉人員會輪流休息。當局會安排簡介會，包括提供點票工作的實際練習，讓工作人員熟悉投票及點票程序及安排。為有助督導級人員因應投票站的不同情況作出應變，當局會提供投票站管理訓練，包括危機處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訓練及經驗分享工作坊。

1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表示，把投票站改為點票站所需的時間會視乎投票站的實際環境而定。就大投票站而言，由於可預先就投票區和點票區作準備工作，因此所需時間約為一小時。就小投票站而言，由於環境所限，所需時間因而會較長。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盡可能為有關人士提供椅子。

1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不贊成使用透明的投票箱，因為此做法會有披露個別選民所作投票的風險。她記得，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選舉人員採取不同的做法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她促請當局為選舉人員提供足夠的訓練，以確保做法一致。為提高點票程序的透明度，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當投票站關閉，為點票作準備時，應容許候選人的代理人留在投票站內。

1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當局採取了在投票結束後把投票站改為點票站的安排。自此，當局已作出改善，有關安排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補選中運作暢順。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有關法例已作修改，訂明在投票站關閉為點票作準備時，除了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外，亦容許監察投票代理人留在投票站內。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亦獲准監察點票過程。在點票開始前，當局會在點票站外張貼告示，展示一名投票站人員的電話號碼，候選人的代理人可與該名人員聯絡。此舉有助加強代理人與票站工作人員之間的溝通。

16.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傷殘人士和長者作出特別安排，以便他們前往投票站。她又詢問，對於那些因為要當值而不能投票的醫療人員，當局有否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

17.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已盡最大的努力物色一些讓殘疾人士(包括不良於行的人士)可易於到達的投票站。寄給每名選民的投票通知書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獲編配的投票站對行動不便的人士而言是否容易前往，並會註明如行動不便的選民被編配至不便殘疾人士到達的投票站投票，他可在投票日最少5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把他重新編配到特別投票站投票。一經重新編配，他只可在有關的特別投票站投票。如情況許可，當局亦會安排免費的復康巴士，接載這些選民前往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向這些選民加強宣傳上述服務。至於有關醫療人員的問題，當局在現階段沒有作出特別安排。選管會會籲請醫院管理局在有需要時為其員工作出適當安排，讓他們在當值前後投票。

18. 楊森議員表示，在全球一體化，以及內地與本港往來日益頻繁的情況下，當局應作出預先投票的安排，以便在投票日身在外地的選民投票。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特意把投票的時間安排在星期日早上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以便選民參與投票。預先投票所帶來的問題，是過早發放在預先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結果，可能會影響選民在一般投票日投票時所作的選擇。政府當局在研究外國的做法後認為，要立法禁止在一般投票日前公布預先投票時進行的票站調查結果會十分困難。

20. 楊森議員倡議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他指出，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投票率偏低，並無必要作出此項安排，但到了二十一世紀，情況已經不同。鑒於選民已越來越成熟，他們不會容易被投票日進行的拉票活動所動搖。此外，某些選民認為這些活動令人感到煩擾。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在投票日進行的拉票活動會增添選舉氣氛。

21. 陳婉嫻議員表示，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越來越大，難以製造適當的氣氛鼓勵投票。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投票站外設立禁止拉票區，是為了保持通道暢通無阻，以及確保選民在前往投票站途中不會受到不當的滋擾。總選舉事務主任補

充，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有多大，是由選舉主任在考慮有關投票站的特點和特別情況後決定的。

2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保管選票的事宜。她詢問，為何選票並非在投票日經中央分發至各投票站。

24.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當中一些國家採用的方法與香港相似，即在投票日前，選票由投票站主任存放在家中。為確保選票完整，當局會記錄個別投票站主任保管的選票數目，以及把選票封存。投票站主任負責把選票帶往投票站，確保在投票開始後會有足夠的選票供應。由於區議會選舉涉及約540個投票站，要選舉事務處安排人手和交通，在投票日早上7時30分前把選票運送至所有投票站，存在實際的困難。此外，如安排在投票日大清早運送選票，即意味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會更長。

IV.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2108/06-07號文件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2157/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提交的文件)

25.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當局經參考近年選舉和補選的運作經驗和改善建議後，對《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作出的適當修訂。主要建議修訂的摘要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委員，當局在2007年6月7日公布《建議指引》，並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07年7月6日結束。

捐贈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她瞭解，成功當選的候選人可把任何剩餘或未使用的捐贈用來支付日後的地區工作開支。她要求當局澄清，情況是否確實如此。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無論所接獲的是現金還是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只要是用來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建議指引》第15.30段載列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提供的資助計劃。政制事務局局長引述兩個例子，闡明候選人可如何處理捐贈。如候選人接受了5萬元的捐贈，而他所使用的款項

達到48,000元的指明選舉開支限額，他便須把剩餘或未使用的捐款(2,000元)給予慈善機構。如候選人接受了48,000元的捐贈，在選舉期間悉數使用這筆款項，並根據資助計劃成功申索24,000元，他會獲准保留24,000元的資助，作日後地區工作之用。

28.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9條訂明，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捐贈，均須給予慈善機構。他會檢討《建議指引》第15.17段的草擬方式，確保內容清楚明確。

在私人樓宇進行的競選活動

29. 何俊仁議員察悉，選管會會呼籲所有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給予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他詢問，如有人投訴未獲同等機會，而有關投訴證明屬實，選管會將如何處理。他記得，在以往舉行的一次選舉中，天水圍一個大型私人屋邨的管理公司只准許一名候選人在其商場內進行競選活動和張貼競選廣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禁止這些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以歧視的方式對待候選人。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醒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在處理候選人進入大廈進行競選活動和張貼競選廣告的申請時，應緊守公平和平等對待的原則。如有人投訴某管理機構，選管會會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如發現投訴的理由充分，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對該管理機構及／或有關候選人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他認為這是十分嚴厲的懲罰。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以往的選舉一直是按照法例，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目前，當局已就那些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的競選活動發出指引。然而，在私人樓宇內進行的競選活動卻不屬於政府的管轄範圍。由於《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投票和參政的權利，當局不宜立法禁止任何團體或個別人士支持某些候選人。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由選管會就每宗投訴的情況進行調查，以及採取所需的行動防止選舉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32. 劉慧卿議員質疑，公開聲明能否發揮阻嚇作用。她建議，在大廈顯眼的位置(例如走廊或升降機)展示大海報，載列譴責有關候選人的聲明，是更為有效的措施。何俊仁議員指出，劉議員建議的措施是負面宣傳。何議員表示，如管理機構在投票日前一天在大廈張貼某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選管會其後發出的任何譴責，將不

會有任何作用，更遑論有關譴責的對象可以是大廈的管理機構，而非該名候選人。他詢問，選管會曾否作出任何譴責。

總選舉事務主任 33.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他會向選管會反映劉議員建議的措施，供選管會考慮。他表示，選管會以往曾發出函件和作出公開聲明，同時譴責違反指引的候選人和機構。如候選人認為另一競選對手嚴重違反指引，令選舉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他可向原訟法庭提交呈請書。

34. 楊森議員關注到，很多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作出不公平的決定，容許某些候選人在大廈內拉票和張貼廣告，剝奪租客和業主收到其他候選人資料的權利。他促請民政事務總署監察業主立案法團作出這些決定的程序。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業主立案法團應遵照其章程和依法作出決定。租客和業主亦應行使章程賦予他們的權利。為確保選民取得其所屬選區候選人的資料，當局會向獲提名在該選區參選的候選人提供一份選民登記冊，他們有權免費郵遞一封函件／一份單張給其選區的每名選民。

V.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立法會CB(2)2205/06-07號文件 ——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2007年6月21日會議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 —— 意見歸納的文件)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策發會在下午會舉行現屆最後一次會議。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文件，歸納策發會在過去20個月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所作的討論。第三屆政府會根據這些討論和社會上進行的討論為綠皮書定稿。除了如實反映當局接獲的所有建議外，綠皮書會把建議分類，並分別羅列3種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方案。此做法旨在確保這些方案所涵蓋的範圍廣泛，足以協助市民瞭解所涉的事宜、提供討論的空間，以及有利各界達成共識。

37. 楊森議員表示，由於策發會主要由親政府的成員組成，其意見會偏向保守。他關注到，綠皮書會否提供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他又關注到綠皮書不會提供具體的建議，並詢問當局把建議分類時會採取甚麼準則。他覺得政府當局會透過糅合接獲所得的建議的不同成

分，得出一個不倫不類的方案以作諮詢。他表示強烈反對此做法，因為此做法讓政府當局可以制訂一些切合其需要的模式和操控民意。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對日後路向沒有任何既定看法，亦沒有排除任何普選方案。在過去20個月，政府當局從社會不同界別接獲不同有關普選的意見和建議。這些建議會全部納入綠皮書內，供市民參考。政府當局不會挑選任何具體建議，因為這樣做會對其他建議者不公平。就綠皮書進行諮詢的範圍會涵蓋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為方便市民討論，綠皮書會專注某些具體事宜及列出方案。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確定哪一個方案可能會取得六成市民的支持，以及有較大機會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

39. 湯家驊議員表示，策發會的意見不能代表市民的意見，因為策發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當局擬備的討論摘要比重失衡，因為該份文件較着重策發會成員而非市民提出的意見。以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為例，市民要求在2012年實行普選，但策發會成員卻建議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策發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但策發會由社會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當中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商人、不同政黨的代表、立法會議員、職工會成員等。他們的意見代表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策發會進行的討論提供探討不同普選模式的基礎。關於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他指出，政治現實是任何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均需獲得最少10名功能界別議員支持。

41.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綠皮書會否列出多項具體事宜，然後就每項事宜提供3個方案諮詢市民。舉例而言，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當局要求市民從3個方案當中(即2012年、2017年和2017年以後)作出選擇。

4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束，以及策發會稍後在下午進行討論後，第三屆政府會決定綠皮書應包括甚麼內容。按具體事宜把建議分類，是為了方便各界以更聚焦和有系統的方式進行討論。

43. 李永達議員質疑，在綠皮書內就兩個產生辦法列出3種方案而非列出10至20個具體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是否符合市民的最佳利益。他懷疑，政府當局別有用心，令市民難以明白不同方案之間的關係。他認為，

如22名泛民主派議員的建議獲六成的市民支持，行政長官應有道義上的責任說服其餘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此主流建議。

44. 湯家驊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一項民意調查顯示，52%的市民支持22名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建議。由於此建議已獲大多數市民的支持，政府當局應把此建議視為主流建議，並鼓勵各界就此進行討論。在處理市民對普選的訴求方面，這是實際和合宜的做法。

4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從宏觀的層面處理此事宜。主流建議不但要獲得泛民主派議員的支持，亦須獲得立法會其他議員和社會的支持。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不知道甚麼會是主流建議。政府當局會促進社會凝聚共識，並會呼籲政黨和政團，以及社會不同界別以開放和包容的態度對待或會有別於己見的主流建議。他表示，22名泛民主派議員須最少游說另外18名議員和社會支持他們提出的建議。同樣，已提出建議的組織須游說立法會議員和社會支持。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制改革若要向前邁進，各方須同心協力。

46. 劉慧卿議員記得，在2004年年初，當香港已展開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2007／2008年產生辦法")的討論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作出解釋，令爭取普選的工作被腰斬。她察悉，傳媒近日報道，北京某些人士曾表示，在作出集體提名前，有必要事先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諮詢中央，又表示行政長官在爭取普選方面方向錯誤。她關注到歷史會重演，並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央反映香港人的訴求。

4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達至普選，建議的產生辦法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其中一項訂明的條件是，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應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因此有必要決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門檻和有關的民主程序。由於《基本法》規定，產生辦法如需作出任何修改，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通過，立法會議員會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在處理有關政制發展的建議時，有必要同時在香港社會之內，以及在香港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達成共識。

48.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清楚瞭解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中央人民政府亦知道，行政長官曾承諾會在其任內盡最大努力解決普選的問題，而

政府就普選提出的建議方案須獲得不少於六成市民的支持。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會歸納社會上的意見，並評估可否形成主流意見，以作為進行下一階段工作的基礎。行政長官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如實反映在公眾諮詢期間形成的任何主流意見，以及各界表達的其他意見。

49. 何俊仁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曾承諾，如主流建議獲得不少於六成市民的支持，便會把建議呈交中央人民政府考慮。另一方面，政制事務局局長卻附加一項條件，就是規定主流建議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才會呈交中央人民政府。何議員又表示，他有信心，22名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建議會獲得市民的支持。行政長官應向中央人民政府呈交獲得市民支持的建議，以期游說中央人民政府接納有關建議。他記得，政府當局就2007／2008年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是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制訂的。該建議未經立法會議員通過便呈交中央人民政府。他詢問，為何政制事務局局長這次要附加條件。

5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均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這並非一項新的規定，而是《基本法》訂明的規定。他表示，雖然行政長官決定爭取普選，但在綠皮書發表和進行諮詢之前，不宜期望行政長官對任何建議採取立場。在現階段，政府當局希望從社會接獲不同的建議，並將建議羅列在綠皮書內。其後，政府當局會聽取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就綠皮書列出的方案所表達的意見，並會留意民意調查的結果。政府當局希望社會各界就綠皮書進行透徹的討論後會收窄分歧，並就普選事宜凝聚共識。

51. 會議於上午11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26日